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计登记股份数量为2,384,396股，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总量的97.0327%。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1人）	2,457,312	2,384,396	97.0327%
合计	2,457,312	2,384,396	97.032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自主行权人数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41人，2025年第三季度共有433人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2,384,396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注1]	股票期权行权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7,100	-	-	-4,542,812	-342,648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817,961	45,977,328	2,384,396	4,542,812	-	975,722,497
总股本	936,765,061	45,977,328	2,384,396	-	-342,648	984,784,137

注1：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自2025年7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99,34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5,977,32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景23转债”赎回及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注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4,542,812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注3：2025年9月15日，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2,6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注4：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9.7072	280,075,322	28.4403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9.6858	279,874,108	28.4198
刘绍柏	478,805	0.0508	478,805	0.0486
黄小芬	417,940	0.0443	417,940	0.0424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9.4881	560,846,175	56.951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7月28日总股本942,786,609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984,784,137股计算。

注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1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3转债”转股及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89,000元（8,8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893,578.35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景23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9日

● “景23转债”累计转股情况：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53,111,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8,211,988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5.7268%。

● “景23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99,34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5,977,328股。

● “景23转债”赎回情况：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89,000元，占“景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770%。公司已于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将未转股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3,578.35元（含当期利息）。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9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3、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5年6月11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4.71元/股调整为23.9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6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55）。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并在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披露了8次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188/365=0.51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5、“景23转债”摘牌日：2025年10月9日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赎回情况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89,000元（8,890张），占发行总额的0.0770%。

（二）转股情况

1、原“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因公司对“景23转债”进行提前赎回，“景23转债”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2、自2025年7月1日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1,099,340,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45,977,328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153,111,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8,211,988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7268%。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注1]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7,100	-	-	-4,542,812	-342,648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2,817,961	45,977,328	2,384,396	4,542,812	-	975,722,497
总股本	936,765,061	45,977,328	2,384,396	-	-342,648	984,784,137

注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2,457,312份股票期权于2025年7月31日起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9月30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2,384,396股。

注2：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4,542,812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3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注3：2025年9月15日，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2,6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

注4：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股本数据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9月25日收市后，“景23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889,000元“景23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五）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景23转债”数量为8,89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3,578.35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0月9日。

（六）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93,578.35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景23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84,784,137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从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9.7072	280,075,322	28.4403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9.6858	279,874,108	28.4198
刘绍柏	478,805	0.0508	478,805	0.0486
黄小芬	417,940	0.0443	417,940	0.0424
卓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9.4881	560,846,175	56.9512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7月28日总股本942,786,609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984,784,137股计算。

注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3066　转债简称：平煤转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27,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27,4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73,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共计25,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2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平煤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9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

2、“平煤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平煤转债”自2023年9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平煤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限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向下修正为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3-06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56），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向下修正为8.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9），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8元/股向下修正为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64），公司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1元/股向上修正为7.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4日起生效。

二、“平煤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转股情况

自2023年9月22日起开始转股，2025年第三季度共计25,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20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72,427,000元“平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2,527,4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7.02%。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平煤转债”金额为1,427,573,000元，占“平煤转债”发行总额的49.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本次“平煤转债”转股数量	期内其它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7,800	0	-5,797,8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53,693	3,320	0	2,469,357,013
总股本	2,475,151,493	3,320	-5,797,800	2,469,357,013

注：期内其它股份变动系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797,800股。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公司转股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151,273,546	46.51	1,151,273,546	46.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100,034,147	44.44	1,100,034,147	44.55
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7	0.09	2,199,197	0.0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2,070,202	0.08	2,070,202	0.0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远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948,500	0.68	16,948,500	0.69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安2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21,500	1.21	30,021,500	1.22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数（2,475,151,493股）计算得出，变动后持股比例由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数（2,469,357,013股）计算得出。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联系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4.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3,773,109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20%
实际回购金额	999,730,634.9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1元/股-10.7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6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2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0,625,31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并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2025年10月9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3,773,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回购最高价格1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5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730,634.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24年7月3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亿元-6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2月12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合计增持公司49,502,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交易金额491,421,433.90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97,800	0.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69,348,492	99.77	2,469,357,013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440,182	1.15	132,213,291	5.35
股份总数	2,475,146,292	100	2,469,357,013	100

注1：回购前总股本是指截至2024年11月13日的总股本，回购完成后总股本是指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股本，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注2：公司股份变动主要系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回购注销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103,773,10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10日-2026年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6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635,782.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元/股-6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9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2025-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331%，购买的最高价为62.00元/股，最低价为6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249,277.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6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4109%，购买的最高价为62.0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4,635,782.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7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偿还借款暨回购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0,000万元偿还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借款暨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显示”）33.022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摘牌方式受让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创显示33.0229%股权，交易价格为10,000万元。同日，公司与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目前，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 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偿还借款暨回购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关于《参与竞买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000万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的方式回购临空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联创显示33.0229%股权。回购完成后，联创显示将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该股权过户手续，联创显示恢复登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20-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均将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向公司实际支付的10,000万元股权款作为公司长期应付款入账，且公司按《股权转让暨回购协议》约定按时付息，因此，公司本次回购33.0229%股权所支付的10,000万元实质是归还临空产业投资公司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